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地點：台中市力行路262-1號203會議室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1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2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	---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28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 本公司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38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附件一說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638,94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8,958,414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 109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2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6,880,000 元，以現金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 元，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股利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玉芝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同時經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6 頁附件一及第 8 至 27 頁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擬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7,329,5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476,908,49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94,4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700,297)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396,632,19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6,8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9,752,1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預計 111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至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成果

回顧 109 年，全球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所幸台灣防疫得宜，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復甦，促使民間投資熱度增溫，持續擴增在台投資。順應政府策略風向，本公司戮力以赴參與各項公共建設及廠辦興建等工程，並且慎選合適之案件，以達穩定營收及獲利之目標。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92,850 仟元，稅前純益為 588,186 仟元，每股盈餘 4.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 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38	50.3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3.24	2,178.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45	183.67
	速動比率(%)	155.29	16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7	13.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0.36
		稅前純益	51.85
	純益率(%)	8.84	9.74
	每股盈餘 (元)	4.20	4.74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已推動全新版本的營建管理系統，新系統架構能大幅增進作業效率，也能整合公司各部門及工地的資料並提供有效資訊給高階主管進行決策的參考。
- 對於 BIM 也將持續於工程技術應用以及 3D 建模技術導入研發，以期

增進工程技術水準，降低不必要的錯誤成本。

3. 因應公共工程要求之標準，須設立工程的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MIS)，提供該工程進行中的各項資訊。系統藉由模板的概念，重複使用系統架構，可大幅縮短 PMIS 系統建置時程，達到資源共享重複利用，節省成本的目的。
4. 有鑑於智慧型手機使用普遍且應用功能強大，未來將加強對手機 APP 服務的應用，提升系統服務效率及方便性，以實現走動式工程管理實務應用，進而輔助工程人員提高工程資訊存取便捷性，展現更佳的工作效率及更有效的資訊應用。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之方針

1. 建立核心專長，提昇有效產能。
2. 推動數位流程，增進作業績效。
3. 提供最佳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4. 落實教育訓練，培育優秀人員。
5. 加強安衛稽核，落實自主品管。
6. 掌控請款時效，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目標

在公共工程領域，110年政府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尤其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系統建設、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加速興建社會住宅及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等，依循國家政策前瞻未來，為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

非公共工程領域，則以穩健的績效管理模式持續深耕既有客群，並且開發新客群，透過資源整合，提升服務效能，目標為承攬更多廠辦工程、商業建築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專案以及重劃工程。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面對後疫情時代，積極關注國家政策，掌握重大建設計畫。
2. 建立策略夥伴及異業結盟，取得優勢，提升競爭力。
3. 持續深耕公共工程領域，積極參與工程相關獎項評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展望未來，因應近期鋼筋、模板成本高漲及缺工、缺料問題，本公司致力整合營建資源以維持價格競爭力，持續培訓工程專業人員及中堅幹部，俾

利陸續取得大型公共建設、醫院工程、廠辦工程及商業建築等工程。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中、長期策略主要為鞏固在地連結、發展結盟異業，並且持續拓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多未來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去年COVID-19 疫情蔓延重創全球經濟，隨著疫情控制及疫苗上市，各國重啟經濟活動，推動大規模貨幣、財政等紓困振興政策，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1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2020年表現。惟全球鋼品市場需求增溫，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帶動鋼鐵產業產品報價維持漲勢，謹慎因應缺工、缺料問題為年度關鍵課題。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營造業人力走向高齡化，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受惠台商回流、政府擴大內需持續釋出標案，導致市場需求暴增、人工成本上升，去年中央政府雖已放寬新台幣一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可引進外勞，惟私人工程仍有所限制。

展望未來，儘管未來公共建設推進速度將因政府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而有所影響，雖不利於土木標環境，但所幸營造廠在建工程訂單仍多，對於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看法持平比例高於八成。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投入公建、擴大投資計畫經費1,324億元，若加計前瞻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975億元，整體公建經費規模達5,340億元，較109年度預算數增加962億元、成長22%。順應政府政策及因應政府大力推行「最有利標」，未來公司會更積極尋求相關廠商及工程顧問公司組成優質團隊，共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以利標案之取得。整體而言，本公司有信心在公共工程領域向上成長。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會計主管 莊正任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邵棟綱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河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附註五、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 5,030,48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 96.64%。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421,440 仟元，占總資產 5.79%，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121 仟元及 163,937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13% 及 2.54%；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4,450)仟元及 10,065 仟元，各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0.92)% 及 1.8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玉芝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797,305	11	\$568,56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動(附註四及六)		36,250	-	50,13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945,317	27	1,435,488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271	-	6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66,177	4	174,74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5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		71,364	1	114,44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287,478	4	170,44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421,440	6	547,03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92,571	1	58,0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069	-	2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1,370,678	19	1,382,584	21
	流動資產合計		5,290,925	73	4,502,34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54,595	2	132,8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624,588	22	1,624,84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65,164	1	65,2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13,364	-	6,0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56,484	1	56,8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4,984	-	8,8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55,043	1	45,3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1,371	-	5,20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74	-	2,0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7,867	27	1,947,417	29
	資產總計		\$7,278,792	100	\$6,449,7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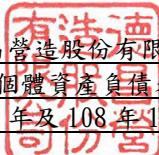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370,566	5	\$180,376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33,281	5	367,184	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4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290,063	17	1,052,14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164,839	2	152,8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25,417	2	60,754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66,069	2	144,3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7,738	-	4,358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326,689	4	326,6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941	3	30,914	-
流動負債合計		<u>2,906,607</u>	<u>40</u>	<u>2,319,65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1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5,906	-	1,7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15,381	-	15,41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03</u>	<u>-</u>	<u>17,171</u>	<u>1</u>
負債總計		<u>2,928,410</u>	<u>40</u>	<u>2,336,824</u>	<u>36</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16	1,134,400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0,048	2	136,388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513	9	565,76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4,333	33	2,270,644	3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088	-	5,734	-
3XXX	權益總計	<u>4,350,382</u>	<u>60</u>	<u>4,112,933</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7,278,792</u>	<u>100</u>	<u>\$6,449,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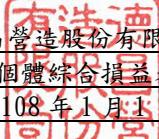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205,467	100	\$5,260,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533,035)	(87)	(4,570,842)	(87)
5900	營業毛利	672,432	13	689,915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05,855)	(4)	(217,15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9)	-	(877)	-
	營業費用合計	(206,834)	(4)	(218,036)	(4)
6900	營業利益	465,598	9	471,87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463	-	14,318	-
7010	其他收入	126,885	2	50,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12)	-	(8,654)	-
7050	財務成本	(320)	-	(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536	-	139,9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752	2	195,804	3
7900	稅前淨利	600,350	11	667,6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3,441)	(2)	(130,21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76,909	9	537,46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1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13	-	9,016	-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	-	58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09)	-	(1,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0)	-	(6,4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	-	(5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4	-	1,2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48	-	1,3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83,357	9	\$538,840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20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18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公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4,400	\$132,860	\$514,177	\$2,861	\$2,020,190	\$2,626	\$1,675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590	-	(51,590)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238,224)	-	(238,22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61)	2,861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528	-	-	-	-	3,528
D1	民國 108 年度淨利	-	-	-	-	537,468	-	537,468
D3	民國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	(5,711)	7,144
D5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7,407	(5,711)	7,144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400	\$136,388	\$565,767	\$-	\$2,270,644	\$8,085	\$4,112,933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4,400	\$136,388	\$565,767	\$-	\$2,270,644	\$8,085	\$4,112,933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746	-	(53,746)	-	-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249,568)	-	(249,568)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660	-	-	-	-	3,660
D1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	-	-	-	476,909	-	476,909
D3	民國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	(13,350)	19,704
D5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003	(13,350)	19,704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400	\$140,048	\$619,513	\$-	\$2,444,333	\$16,435)	\$4,350,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豐中



董事長：黃政勇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600, 350	\$667, 6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 974	11, 324
A20200	攤銷費用	3, 869	2, 7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79	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 904)	(182)
A20900	財務成本	320	98
A21200	利息收入	(13, 463)	(14, 318)
A21300	股利收入	(4, 937)	(1, 4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 536)	(139, 9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	(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	9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09, 829)	(249, 545)
A31130	應收票據	(611)	(660)
A31150	應收帳款	(91, 403)	748, 6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 761	(41, 0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 038)	165, 205
A31200	存貨	125, 594	(8, 920)
A31230	預付款項	(34, 568)	228, 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8)	1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 906	(210, 610)
A32125	合約負債	190, 190	(366, 536)
A32130	應付票據	(33, 903)	(321, 08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
A32150	應付帳款	237, 919	122, 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 965	(10, 942)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1, 693	25, 3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027	(16, 7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160)
A32990	代收款	20	(8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0, 577	589, 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 772	14, 9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 164	12, 6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	(1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4, 586)	(205, 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 729	411, 346

~ 繼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92)	(13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77	80,0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500)	(342,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40)	(13,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73)	(1,1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5	9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9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3)	(407,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6)	(4,9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967)	(3,4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568)	(238,2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568)	(246,49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28,738	(242,2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567	810,8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305	\$568,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

有關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附註五、附註六、(二二)及(二三)。

德昌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建築與土木工程，建造合約收入係德昌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

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建造合約收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建造合約而認列之收入為5,040,814仟元，占總營業收入之93.47%。

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德昌集團管理階層於執行預算編製時，根據專業判斷及歷史經驗，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發包模式，及與銷貨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項目，並參酌已發包或投標時投標廠商之報價、公司近期承攬相似工程所投入之成本價或近期市場行情價格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之執行預算總成本。

德昌集團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於衡量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中，編製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易牽涉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導致對建造合約完成程度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德昌集團對各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估計上述各工程總合約成本，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內部作業程序，針對重大工程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工程預算編製流程並執行測試工程成本估計各項作業之合理性。
- (二)實際訪查工地並取得工程執行預算表及承攬工程合約書，並瞭解工地主任是否依管理階層所編製之執行預算作為成本控管之依據；觀察工程施工進度並取得工地實際進度回報表，以判斷完工百分比之正確性。
- (三)針對實際訪查之工地取得帳載工程成本、收入明細表並執行相關證實測試，以確認實際完工程度及帳載完工百分比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是否適當。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德昌集團之存貨主要組成項目係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德昌集團之存貨餘額為710,524仟元，占總資產7.11%，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而國內不動產市場可能因供需狀況、地區性、政府政令等因素而影響其價值，故其評價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判斷存貨之後續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資料，內容包含購入土地(建物)之地號(地址)、持有面積、所投入之成本總額，並與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等資料核對，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 (二)取得德昌集團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德昌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544 仟元及新台幣 110,07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5% 及 1.30%；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3,223 仟元及 2,322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43% 及 0.04%。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942 仟元及 122,972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0% 及 1.45%；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36 仟元及 11,576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8% 及 2.21%。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昌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玉芝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53,156	12	\$941,49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370,923	4	458,475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283,167	23	1,713,83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468	–	6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324,451	3	182,5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及七)		5	–	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七)		576,421	6	554,75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37	–	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及八)		710,524	7	821,60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		141,386	1	93,7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1,315	–	4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八)		2,574,016	25	2,692,459	32
	流動資產合計		8,136,869	81	7,460,141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64,744	3	250,94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119,942	1	122,9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八)		317,833	3	197,6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762,589	8	27,4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1,706	2	191,56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7,081	–	12,9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76,930	1	58,5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16,935	–	9,86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274	–	2,0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91,375	1	118,5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1,409	19	992,439	12
	資產總計		\$9,988,278	100	\$8,452,5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領	%	金 領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49,250	3	\$8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	252,928	3	309,86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370,566	4	180,376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六)	340,687	3	369,174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六及七)	4	-	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六)	1,344,290	13	1,060,50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六及七)	214,342	2	189,01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32,990	1	91,85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66,640	2	144,9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23,454	-	7,9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15,070	-	17,427	-
2335	代收款(附註四及六)	1,457,670	15	1,566,35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23,230	1	44,188	-
流動負債合計		<u>4,691,121</u>	<u>47</u>	<u>4,061,704</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106,661	1	150,9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1,0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710,260	7	19,7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964	-	9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21,683	-	20,9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0,582</u>	<u>8</u>	<u>192,624</u>	<u>2</u>
負債總計		<u>5,531,703</u>	<u>55</u>	<u>4,254,328</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	1,134,400	12	1,134,400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140,048	1	136,388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9,513	7	565,76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4,333	24	2,270,644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六)	12,088	-	5,73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350,382	44	4,112,933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	106,193	1	85,319	1
3XXX	權益總計	4,456,575	45	4,198,25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9,988,278</u>	<u>100</u>	<u>\$8,452,5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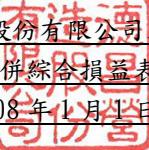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5,392,850	100	\$5,51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及七)	(4,642,486)	(86)	(4,632,767)	(84)
5900	營業毛利	750,364	14	886,762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288,350)	(6)	(312,19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47)	-	(877)	-
	營業費用合計	(292,497)	(6)	(313,076)	(6)
6900	營業利益	457,867	8	573,68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1,525	-	30,632	1
7010	其他收入	126,203	3	72,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77)	-	(9,146)	-
7050	財務成本	(5,265)	-	(5,12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33	-	12,1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19	3	100,799	2
7900	稅前淨利	588,186	11	674,4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2,903)	(2)	(152,54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65,283	9	521,94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	(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04	-	7,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0)	-	(6,43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	-	(5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4	-	1,2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448	-	1,3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71,731	9	\$523,31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6,909	9	\$537,46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26)	-	\$(15,525)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3,357	9	\$538,84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26)	-	\$(15,525)	-
97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	\$4.20		\$4.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	\$4.18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盈餘動委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4,400	\$132,860	\$514,177	\$2,861	\$2,020,190	\$2,626	\$1,675	\$3,808,789	\$100,844	\$3,909,633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業主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D1 民國 108 年度淨利										
D3 民國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400	\$136,388	\$565,767	\$-	\$2,270,644	\$-(3,085)	\$8,819	\$4,112,933	\$85,319	\$4,198,252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4,400	\$136,388	\$565,767	\$-	\$2,270,644	\$-(3,085)	\$8,819	\$4,112,933	\$85,319	\$4,198,25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B1 業主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B5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D1 民國 109 年度淨利										
D3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民國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4,400	\$140,048	\$619,513	\$-	\$2,444,333	\$-(16,435)	\$28,593	\$4,350,382	\$106,193	\$4,456,5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88, 186	\$674, 4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 130	24, 561
A20200	攤銷費用	4, 236	2, 7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 147	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 160)	(528)
A20900	財務成本	5, 265	5, 123
A21200	利息收入	(21, 525)	(30, 632)
A21300	股利收入	(4, 965)	(1, 4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3)	(12, 1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	(78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 171	-
A30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569, 330)	(459, 441)
A31130	應收票據	(772)	(696)
A31150	應收帳款	(142, 083)	757, 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 880)	1, 826, 578
A31200	存貨	107, 914	(15, 961)
A31230	預付款項	(47, 680)	222, 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7)	(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8, 443	(1, 320, 164)
A32125	合約負債	190, 190	(369, 237)
A32130	應付票據	(28, 487)	(376, 46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
A32150	應付帳款	283, 789	115, 7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 298	10, 057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1, 692	25, 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042	(3, 7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182)
A32990	代收款	(108, 685)	1, 119, 5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 787	2, 194, 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 878	31, 2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 991	5, 2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 678)	(4, 64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5, 763)	(213, 7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 215	2, 012, 422

~ 繢次頁 ~

~ 承上頁 ~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97)	(537,99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09	80,0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419)	(121,0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4,7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7)	(1,2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5	1,2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83)	(10,99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540)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3,8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172	29,2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37)	(629,75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250	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644,000	2,46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01,000)	(2,42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50	222,3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722)	(1,733,97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9	5,5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57)	(6,7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83)	(6,6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9,568)	(238,2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61)	(1,643,7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7)	(3,5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1,660	(264,6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496	1,206,1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3,156	\$941,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並請參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玉芝、黃致富會計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莊正任



[附件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人</u>、監察人<u>三至五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廣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之日，同時廢止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u></p>	1.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設置增加董事席次。 2. 第一、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訂 3. 第二項獨立董事選任方式酌作文字說明 4. 原第四項次改第三項次 5. 配合金管會 107.12.19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第四項或第二〇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配合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及203-1條第3項增訂

第卅條之三	<p><u>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配合公司法第241條增訂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 CHANG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七、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八、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九、 H701080 都市更新業。
- 十、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二、 F113100 汚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100 汚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四、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十六、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十七、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十八、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十九、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之一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考量公司營運所處環境及發展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上述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體董事	8,000,000 股	16,470,256 股	14.52%
全體監察人	800,000 股	5,157,771 股	4.55%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12,035,077 股	10.61%
董事	盧俊源	730,824 股	0.64%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靖塘	12,035,077 股	10.61%
董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豐中	12,035,077 股	10.61%
董事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輝武	3,625,579 股	3.20%
獨立董事	楊龍士	78,776 股	0.07%
獨立董事	黃兆龍	0 股	0.00%
監察人	邵棟綱	0 股	0.00%
監察人	陳士凱	2,658,598 股	2.34%
監察人	林河州	2,499,173 股	2.20%

註：

1.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0 年 4 月 19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19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34,4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3,440,000 股。